

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生源调剂细则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生源调剂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安徽医科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生源调剂方案》等文件及会议精神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调剂原则

生源调剂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。

二、生源调剂基本条件

1. 考生初试成绩（单科、总分）须达到国家 A 类考生进入复试线，其中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各专业（专业代码 1051 开头）调剂考生分数线为总分 315 分，单科达到国家 A 类考生复试线。

2. 符合学校招生报考指南及专业目录所规定的报考要求（如英语、学历、学制、学习形式要求等，具体见招生章程及专业目录，特别要注意备注栏目的要求）。

3.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相近，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（专业代码前两位必须相同），且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，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。满足教育部有关调剂的其他要求。

4. 报考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可按相关

政策调剂到其他专业，报考其他专业（含医学学术学位）的考生不可调剂到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；对于本科阶段为临床医学二级学科专业的专业学位考生，如申请调剂专业学位，只能申请调剂到相同的二级学科专业（详见招生简章说明）；第一志愿报考非临床（口腔）医学专业的考生不能调入临床（口腔）医学专业，且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不能互调。

5. 未经网上公布的缺额专业，一律不调剂考生。所有专业均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调剂。

6. 在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、已取得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》人员以及退出规培三年内的人员不得报考、不得调剂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；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（含违约）不得报考、不得调剂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（上级有关部门文件规定的特定情形除外）。

7. 已进入我院一志愿专业复试名单的考生，如不符合招生报考章程及专业目录上规定的复试专业的报考要求（如英语、学历、学制、学习形式要求等，具体见招生章程及招生专业目录，特别要注意备注栏目的要求），须申请调剂其他专业，否则不予最终录取。

三、调剂工作要求

1. 我院接收所有调剂考生均通过教育部指定的“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”（以下简称教育部调剂系统，

<https://yz.chsi.com.cn/yztj>) 进行，未通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。具体流程安排见我校研究生工作部公告。

2. 申请调剂考生只能填写我校一个专业或研究方向（即只能填写一个我校志愿，有研究方向的必须选择研究方向），多报或不选研究方向视为无效报名。

3. 对申请同一专业内的调剂考生，原则上按调剂该专业考生（剔除不合格考生，包括填报 2 个及以上志愿考生，不符合专业报考要求的考生等）的初试成绩总分从高到低排序，同时综合考虑，按照调剂比例确定调剂成功考生名单。如遇考生不按要求确认或调剂成功后放弃，将视情况补充调剂考生。

4. 我院调剂复试采取差额形式，有缺额的专业在调剂生源充足的情况下，差额比例一般控制在为 1:2 左右（如遇同专业有同分考生可视情况同时进入复试，如遇考生放弃的可视情况递补），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，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。

5. 考生一旦“确认拟录取”则视为同意被我院拟录取，应对本人行为负责，诚信应考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取消拟录取资格。

四、调剂复试方式及流程

我院调剂复试方式采取线下复试方式，流程参照一志愿考生复试流程。具体复试时间地点安排后续另行通知。

五、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

我院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目前均已完成，不再接收该专项调剂。报考该专项的考生如调剂至我院，须在调剂系统中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，与普通计划考生执行相同的调剂复试条件，否则不予通知复试。

六、附则

本细则由第一附属医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、安徽省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2026年3月27日